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703 室)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3,086,3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522,085 股之 57.51 %。

主席：王董事長瓊芝 

記錄：方美華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
2.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現依經濟部函釋，進一步將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修訂為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而非再送交股東會決議承認。修訂對照表(請參附件六)。
 4.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之 100%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承認。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3,556,476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3,800,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5,100,000元，差異新台幣1,300,000元，主要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此項差異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入105年費用之減項。
2. 董事及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5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且經2016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2016年3月18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一案說明。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二案說明。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015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5. 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086,308權佔總表決權數33,086,308權之100%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業經2016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2016年3月18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2. 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49,518,430元，倘以本公司截至2016年2月28日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57,507,085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計為新台幣2.6元。
 3. 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並依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格及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4.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 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086,308權佔總表決權數33,086,308權之100%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本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提具本次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之 100%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本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提具本次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086,308 權之 100%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承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營業報告書

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一、營業收入	3,274,530	100%	3,176,498	100%	98,032	3%
二、營業成本	2,350,464	72%	2,149,361	68%	201,103	9%
三、營業毛利	924,066	28%	1,027,137	32%	-103,071	-10%
四、營業費用	676,247	20%	617,810	19%	58,437	9%
五、營業利潤	247,819	8%	409,327	13%	-161,508	-39%
六、營業外收支	172,045	5%	14,139	1%	157,906	1117%
七、稅前淨利	419,864	13%	423,466	14%	-3,602	-1%
八、稅後淨利	346,991	11%	314,950	10%	32,041	10%
九、每股盈餘-稅後	6.04		5.58		0.46	8%

本公司 201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4 年度增加新台幣（以下同）98,032 仟元，其中臨床檢驗類銷售收入增加 118,195 仟元；腫瘤治療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減少 31,911 仟元；2015 年度眼科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為 46,536 仟元。

本公司 2015 及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8% 及 32%，主因本公司各項營業項目銷售比重改變，致毛利率較去年下降 4%。

本公司 2015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2014 年度增加新台幣 58,437 仟元，成長 9%，對比本公司之營業利潤金額減少 39%，增加金額主要為本公司在代理權仲裁案為爭取維護股東權益所投入律師服務及仲裁等費用。

本公司自有項目層峰計畫於 2015 年為本公司帶來的長期穩定營收、利潤及現金流量，為未來公司的進一步擴展打下良好基礎；本公司於 2015 年持續致力於眼科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2015 年 9 月已獲得 Lipview 的註冊證，未來取得 Lipflow 大陸之核准許可時，將為本公司的獲利表現錦上添花；本公司成功引進科技原廠產品，並在大陸各省市構建代理商通路，透過經營策略「以產品打開市場、市場創造規模、規模帶來效益」的實現，為全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表現、更高的投資報酬。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彥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四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4,522	7	412,449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1,103	2	113,962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662,235	46	1,470,519	48	2150	應付票據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214	8	23,280	1	2170	應付帳款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64	-	3,0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81,902	8	160,2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77,008	5	206,429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033	3	50,070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一))
	2,891,381	79	2,439,981	8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4,339	4	-	-		其他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52	-	158,250	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37,665	9	225,675	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3,122	1	18,7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0,227	1	19,4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	147,481	4	154,242	5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000	2	50,002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五))
	756,286	21	626,355	2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十五))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47,667	100	3,066,33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3,274,530	100	3,176,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十三))	2,350,464	72	2,149,361	68
營業毛利	924,066	28	1,027,137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88,605	8	287,234	9
6200 管理費用	387,642	12	330,576	10
	676,247	20	617,810	19
營業利益	247,819	8	409,32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28	-	3,13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93,503	6	24,354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071)	-	(3,33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六(九))	(1,430)	-	(1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5,635)	(1)	(8,694)	-
7590 什項支出	(5,150)	-	(1,131)	-
	172,045	5	14,139	1
7900 稅前淨利	419,864	13	423,46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2,873	2	108,516	3
8200 本期淨利	346,991	11	314,95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74)	-	(7,8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74)	-	(7,8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97)	(1)	66,03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3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1,958	-	3,9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75)	(1)	69,99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949)	(1)	62,1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042	10	377,079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04		5.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92		5.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39,666	315,664	84,941	296,334	20,755	-	1,257,360	
-	-	-	314,950	-	-	314,950	
-	(7,867)	-	69,996	-	-	62,129	
-	-	-	307,083	69,996	-	377,079	
-	-	28,059	(28,059)	-	-	-	
-	-	-	(205,073)	-	-	(205,073)	
-	23,876	-	-	-	-	23,876	
-	5,919	-	-	-	-	5,919	
18,680	154,984	-	-	-	-	173,664	
4,285	7,226	-	-	-	-	11,511	
-	(24,262)	19,221	(3,723)	-	-	(8,764)	
562,631	483,407	132,221	366,562	90,751	-	1,635,572	
-	-	-	346,991	-	-	346,991	
-	-	-	(3,374)	(13,139)	(9,436)	(25,949)	
-	-	-	343,617	(13,139)	(9,436)	321,042	
-	-	31,495	(31,495)	-	-	-	
-	-	-	(205,397)	-	-	(205,397)	
11,255	-	-	(11,255)	-	-	-	
-	2,996	-	-	-	-	2,996	
1,185	1,847	-	-	-	-	3,032	
\$ 575,071	488,250	163,716	462,032	77,612	(9,436)	1,757,24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及其他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864	423,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596	44,680
攤銷費用	10,230	9,95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981	2,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30	193
利息費用	15,635	8,694
利息收入	(2,828)	(3,1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6	5,9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1)	(1,25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997	2,9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886	70,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859	(43,966)
應收帳款增加	(218,697)	(442,8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2,934)	10,752
存貨(增加)減少	(123,641)	17,0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421	(56,1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	(72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5,345)	6,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8,367)	(509,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7	(4,111)
應付帳款增加	9,027	57,07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9,490	51,643
負債準備減少	(11,141)	(4,53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4,794)	16,1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40	(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1)	(4,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422)	110,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4,789)	(398,496)
調整項目合計	(528,903)	(328,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9,039)	95,294
收取之利息	2,831	3,136
支付之所得稅	(89,318)	(79,4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526)	18,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559)	(47,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6	1,4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53)	(518)
取得無形資產	(1,130)	(2,0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933)	(32,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341)	(81,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2,578	69,812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397)	(205,0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2	11,511
支付之利息	(9,600)	(2,8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613	273,4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73)	42,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927)	253,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449	158,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522	412,4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2015 年度盈餘分派表

一、可供分配盈餘變動表

	單位:元	
	新	台 幣
2015.1.1 期初累計		\$118,415,23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374,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5,041,237
2015 年度本期淨利		346,991,171
2015.12.31 期末累計		\$462,032,408

二、盈餘分配表

分配項目：	單位:元	
	新	台 幣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34,699,117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6 元新台幣)		149,518,430
分配項目合計		182,217,5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814,861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五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u></p> <p><u>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u></p>	<p><u>第四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u></p> <p><u>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u></p>	配合修訂歷程調整。
<p>(經 2016 年 6 月 7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7 June, 2016)</p>	<p>(經 2015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18 June, 2015)</p>	配合修訂歷程調整。
<p>2.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Grand Cayman 之 <u>Britannia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目前位於 P.O. Box 1968, Plantation House, 196 Raleigh Qu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u>，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p> <p>2.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u>Britannia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currently located at P.O. Box 1968, Plantation House, 196 Raleigh Qu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u>,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p>	<p>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Grand Cayman 喬治敦之 <u>ATC 信託 (開曼) 公司(目前位於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u>，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p> <p>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u>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currently located in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u>,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p>	變更公司註冊所在地。
<p>3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 3%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p> <p><u>34.1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1] % of its annual profits as bonu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et side no more than 3% of its annual profits as bonus to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or Share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under an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1 above. The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34.1 may include certain employees of the Subsidiaries who meet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and to Director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 Director who also serves as an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may receive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and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n employee.</u></p>	本條新增。	參照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訂。
<p>34.2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特別盈餘公積，直至</p>	<p>34.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p>	參照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

累積特別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惟相關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該年度擬分配利潤之10%。

34.2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prepar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such proposal as follows: the proposal shall begin with the Company's Annual Net Income and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n set aside a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at 10% of the profits left over, until the accumulated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has equalled the total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y balance left over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including cash dividends or stock dividends) or bonu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fter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provided that, however the amount of cash dividends distributed thereupon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profits proposed to be distributed of the then current year.

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特別盈餘公積，直至累積特別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本公司並得提撥不超過所餘利潤之3%作為董事酬勞。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酬勞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惟相關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該年度擬分配利潤之10%。

34.1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prepar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such proposal as follows: the proposal shall begin with the Company's Annual Net Income and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n set aside a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at 10% of the profits left over, until the accumulated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has equalled the total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n the Company may set aside no more than 3% of the balance as bonus to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shall specify the exact percentages or amounts to be distributed as bonus to Directors in preparing the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and the Members may amend such proposal prior to its approval. Any balance left over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including cash dividends or stock dividends) or bonu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fter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provided that, however the amount of cash dividends distributed thereupon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profits proposed to be distributed of the then current year.

訂。

附件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目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p> <p>...</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款之限制，惟對前開各該子公司間之個別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所有前開子公司間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p>	<p>第四條</p> <p>...</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款之限制，<u>惟對前開各子公司為資金貸與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兩倍，資金貸與總額度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之立法意旨，資金貸與之限額應以「貸出」公司淨值之一定成數計之，現行條文未臻明確，爰修本作業程序之貸出限額基準。</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遵循依前項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u>並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及參酌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u>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將以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控管情形按月定期呈報本公司。</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應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依據本作業程序第<u>辦理。</u></u></p> <p><u>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控管情形按月定期呈報本公司。</u></p>	<p>為使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行為時之授權依據更為明確，爰訂定其作業程序，應比照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p>

附件八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p>	<p>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p>	<p>按櫃買中心建議修正，強化公司治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p>	<p>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p>	<p>按櫃買中心建議修正，強化公司治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除依前款規定外，並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者，其合計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相互間為背書保證時，得不受前三款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除依前款規定外，並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者，其合計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相互間為背書保證時，得不受前三款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p>	<p>為使本公司對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相互間為背書保證時之背書保證行為之限額有所依據，爰增訂相關之限額基礎。</p>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u>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公司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u></p>	
<p>第五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p>	<p>按櫃買中心建議修正，強化公司治理。</p>
<p>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p>	<p>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p>	<p>按櫃買中心建議修正，強化公司治理。</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p>	<p>按櫃買中心建議修正，強化公司治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遵循前項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及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將其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控管情形按月定期呈報本公司。</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 <u>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將其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控管情形按月定期呈報本公司。</u></p>	<p>為使子公司從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行為時之授權依據更為明確，爰訂定其作業程序，應比照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情事變更）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或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情事變更）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或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按櫃買中心建議修正，強化公司治理。</p>